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5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0年5月28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5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钢总公司投资入股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建一、孙伟伟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入股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高杰麟、史德廷回避。

根据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5日签署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合同》，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分别认购691,204,239股、653,306,499股、514,686,722股股份。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的，上述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入股资格将由本公司作为申请人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1日